電話號碼: 2810 3729

傳真號碼: 2179 5848

本函檔號: FINCR5/2321/85 Pt.19

來函檔號: CB1/PL/FA

香港中區 花園道 3 號 萬國寶通銀行大廈 3 樓 立法會秘書處 財經事務委員會秘書 (經辦人:梁小琴女士)

梁女士:

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二零零零年六月十五日特別會議跟進事項

本月十九日來函收悉。有關何俊仁議員就遺產承辦處和家事法 庭的服務擬提高費用一事所提的兩條問題,現答覆如下:

(a) 一如本局於本月十五日提交財經事務委員會討論,內容有關調整政府收費的文件所解釋,鑑於各級法院提供的服務性質不同,而且涉及的費用種類甚多,計算服務成本。遺產承辦處是司法機構轄下的部門,因此,在計算司法機構的整體收回成本比率時,因此,在計算司法機構的整體收回成本比率時,也要建議中,我們沒有建議提高遺產承辦處處理遺產淨值掛鈎的。不過,由於採用整體成本計算法,我們在計算的收入。因此,如不增加遺產承辦處其他服務的費用,其他司法服務的收費可能會更高。

(b) 離婚申請的提交費為 630 元,而編排審訊的收費則為 630 元(無抗辯訴訟)或 1,045 元(有抗辯訴訟)。我們建議把這些收費調高 53 元至 88 元不等,增幅為 8.5%。 我們認為,無資格接受法律援助的申請人能夠負擔新收費。

庫務局局長 (梁耀發代行)

副本送: 司法機構政務長(經辦人:陳國傑先生) 傳真:2596 0512

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三日

《高等法院費用規則》遺囑認證司法管轄權

《高等法院費用規則》附表 2 第 2 項沒有列入財經事務委員會 資料文件附錄 I, 現錄載如下:

> 遺囑認證授予書或遺產管理書,或將上述文件再加蓋印章: 如所宣誓的遺產淨值為 —

費用(元)
160
320
640
800
1,200
1,600
2,400
3,200
4,000
4,800

而每多100,000元或不足100,000元之數,則須另付400元。